

关于发布 2026 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 项目指南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地级以上市科协，各高校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粤府〔2021〕76 号），按中央和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推动科普供给侧改革，提升基层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全省科普事业创新发展，满足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的科普需求，现发布 2026 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指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公开申报，择优立项，经申报、推荐、审核、评审等程序择优遴选支持项目。

二、申报资格

（一）广东省内从事科普工作、发展科普事业的相关法人单位和组织（具体要求详见指南）；

（二）具有能够保障项目顺利组织实施的工作团队和完成项目所必备的基础条件；

（三）参加申报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纪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两年内未按要求完成各级科协有关项目的不得申报。

三、申报程序

（一）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平台（<http://kpjd.gdsta.cn/#/login>）注册，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申报人开设账号的权限。项目申报人从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申报。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提交申报书。每个申报单位每个专题限申报1个项目。

（三）审核推荐。广东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各地级以上市

科协对申报项目严格审查、择优推荐。其中，专题一每个推荐单位可推荐 3 个项目，其余专题不设推荐数量限制。

四、有关要求

（一）系统申报时间：即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7:00，推荐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7:00。

（二）各项目单位在开展各项专题工作时，要按照《2026 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中相应专题的内容和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三）项目资金的管理要按照《广东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附件 3）要求，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资金使用绩效。

五、联系方式

（一）广东科技报社

联系人：刘芃芃

电 话：13831187489

（二）广东省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王丽文（专题一）、杨渤海（专题二至五）

电 话：18613086659、020-83549014

附件：1. 2026 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 2026 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表
3. 广东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6 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专题一：基层科普活动

构建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支持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等院校、省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县级以上科学技术协会，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组织科技工作者、科普志愿者深入基层开展包括讲座、义诊、展览等多种形式的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一）申报类别

按申报单位情况分为两个申报类别：

1. 多级统筹类：具有下级科普组织的单位，如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等院校、县级以上科学技术协会等；
2. 独立执行类：没有下级科普组织的单位，如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等。

（二）考核指标

1. 每个申报单位每年至少开展 20 场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其中，多级统筹类申报单位应至少组织 3 个下级科普组织参与开展活动。

2. 每场活动受众群众不少于 50 人；
3. 每场活动动员科技工作者人数不少于 1 人；
4. 群众满意度 85%以上。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在中国科协“科技志愿服务平台”或广东省“i 志愿”平台上注册有科技志愿服务队。

（四）资助方式

计划立项 30 个，每项 5 万元。

专题二：县域科普创新发展

（一）申报内容

选取部分科普创新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市、区），给予经费资助。重点用于“百县千镇万村科普赋能惠民行动”，包括乡村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乡村科普活动、科普组织建设、科普队伍建设、乡村优质科普资源开发等方面，聚焦更新理念、整合资源、发展队伍、建立机制等改革创新工作，彰显科普在提升人口素质、推动产业科技创新、富民强县等方面的独特作用，为赋能“百千万”工程、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科普贡献。

（二）考核指标

本项目聚焦提升县域整体科普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法由申报单位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提出，考核指标将根据各申报单位提交申报书内容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共同确定。

（三）申报条件

粤东粤西粤北以及珠三角欠发达地区县（市、区）科协，其中已获得 2025 年县域科普创新发展项目资助的县（市、区）科协可继续申报。

（四）资助方式

项目总数不超过 10 个，每个项目资助 20-30 万元经费。具体资助金额根据申报内容和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总经费不超过 270 万元。

专题三：粤东粤西粤北县域科普场馆能力提升

（一）申报内容

为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科普基础条件，扩大我省县（市、区）级科技馆覆盖面，对部分县（市、区）已有科技馆和改建科技馆予以资助，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县（市、区）依托现有场地，提升特色科普场馆服务能力。粤东粤西粤北县域科普场馆能力提升项目主要用于科技馆运行保障、展品更新、展厅布展等运行工作。

（二）考核指标

1. 常设展厅面积 ≥ 1000 平方米，具备基本常设展览和教

育活动条件，正常开展科普工作；

2.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常设展厅布展，并免费对外开放。

（三）申报条件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县（市、区）科协系统所属公益性科技馆，尚未申报中央财政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四）资助方式

计划立项不超过 5 个项目，每项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 30 万元。项目执行期限为一年。

专题四：“中国流动科技馆”广东省巡展

（一）申报内容

为加强全省科普基础条件，提升粤东粤西粤北以及珠三角欠发达地区科普服务能力，在未建科技馆的县（市、区）组织中国流动科技馆广东省巡展，开展科普活动。流动科技馆广东省巡展项目主要用于现有 4 套流动科技馆的巡展、开展科普活动等费用。

（二）考核指标

1. 每套流动科技馆巡展站数不少于 3 站且免费对公众开放；

2. 每站巡展时间大于 3 个月，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 3 场，每站惠及群众人数不少于 2 万人；

3. 开展“双进”等馆校结合活动县（市、区）中小学覆盖率 $\geq 80\%$;

4. 群众满意度 85%以上。

（三）申报条件

流动科技馆广东省巡展项目——已配发中国流动科技馆单位以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科协或其所属科技场馆。

（四）资助方式

统筹片区的流动科技馆运营 35 万元/项，计划立项 4 项，项目执行期为一年。

专题五：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

（一）申报内容

根据 2025 年 4 月印发的《广东省科协关于开展科普短视频创作活动的通知》，对 2025 年 4-9 月提交的科普短视频作品，根据作品的质量、传播量、影响力等指标，遴选部分优秀作品，经专家评审等程序后予以立项，并择优给予资金补助，此次无需再提交申报材料。

（二）考核指标

1. 原创科普短视频不少于 1 项（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2. 短视频等科普作品授权在广东科普等各大新媒体平台播放，每个作品浏览总量不少于 2 万人次。

3. 提供的科普短视频须为 MP4、MPG、MPEG、MOV 等常用

视频格式。

（三）申报条件

科技工作者、科普从业人员及团队等依托所在单位申报。

（四）资助方式

计划立项不超过 70 个，每项给予经费资助 2 万元。

附件 2

2026 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专题:

申报类别:

申报日期: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制

2025 年 9 月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传 真	
二、申请依据			
含申报单位基本概况、以往项目承担经历、项目实施的背景、目的及意义等。 （可另加页）			
立项依据附件： 1. 2. ...			

三、主要任务

任务目标须明确量化的指标

任务一：

1. 具体内容：

2. 任务目标

任务二：

1. 具体内容：

2. 任务目标

...

(可另加页)

四、绩效目标

(根据工作任务和经费预算情况，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目标描述应具体、量化，并设定绩效目标值，通知中要求的量化的考核指标必须达到)

(可另加页)

五、实施条件

(可另加页)

六、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实施阶段	经费预算 (万元)	目标内容	时间进度 (月日起至月日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			

七、创建工作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联系方式

八、经费预算		
支出内容明细	金额	测算依据
如有配套经费请单独列支明细		
(一) 科普专用资料和设备费		
1. 图书资料费		注：①数量的单位按照购置资料的相应计量单位填报，如：册、件、套等；②说明资料购置的具体用途，即购置资料的使用方向等。
(1) 科普图书		
(2) 音像资料		
(3) 宣传资料		
2. 展品展具费		注：①数量的单位按照购置设备的相应计量单位填报，如：台、件、套等；②对设备的型号、性能、购置目的、使用用途等进行说明。
(1) 科普展品		
(2) 科普展具		
(3) 科普教具		
(4) 科普资源包		
(二) 科普活动费		
1. 线上、线下培训讲座费		注：说明填写该次培训讲座的预计具体培训对象和人次。
(1) 师资费		

(2) 场地租赁费		
(3) 设备租赁费		注：设备租赁费按租赁的设备品种、数量汇总填写，备注中应填写主要租赁设备的名称和数量，不得租赁已计划购置设备。
2. 展览费		注：①一个展览主题在不同地区、不同时间段开展若干次展出的分次填报；展览中包含不同主题、在一次展览中同时展出的，应作为一次宣传展览填报；②对该宣传展览活动的主题内容、规模等进行说明。
(1) 交通费		注：并对交通运输与差旅费中所使用或乘坐的交通工具进行说明（例如：汽车、火车等）
(2) 差旅费		
(3) 劳务费		
(三) 科普创作费用		
(1) 图书出版费		
(2) 视频制作费		
(四) 其他费用		注：填写该项费用支出对应的具体科普活动内容
1. 开展科普活动或科技志愿服务过程中发生且符合国家财务管理规定的必要支出		(不得超过项目资金的 10%)
合计		
九、申报单位及推荐单位意见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和省级“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根据中国科协、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17〕45号）以及省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旨在切实增强基层科协和基层科普组织对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动员和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自觉履行科普责任，广泛开展科技志愿服务，不断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以更好地发挥科普助力党群服务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项目实施方式为资助方式。资助对象为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单位、各地级以上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党群服务中心（站、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

所)、科协所属各类科技场馆、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科普示范社区、科普教育基地等基层科普组织。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省科协可调整项目实施方式及子项目数量、内容。

第三条 项目资金按照“择优支持、规范管理、定向使用”的原则进行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职责和分工

第四条 省科协主要职责:

- (一) 组织制定项目管理办法。
- (二) 组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申报指南。
- (三) 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确定项目执行单位。
- (四) 对项目实施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 (五) 其他与项目管理有关的事项。

第五条 地级以上市科协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审核和推荐本辖区符合条件的有关单位和基层科普组织填写申报表、申报报告、经费申报书和自评表。
- (二) 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指导、总结、评估、验收等管理工作。
- (三) 协调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其他与项目管理有关的事项。

第六条 项目执行单位主要职责：

（一）按照申报的工作计划、进度实施项目，开展所承担项目的工作总结。做好项目成果的总结宣传和资料的报送归档工作。

（二）配合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等事宜，编报项目资金决算及绩效自评报告，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三）接受项目执行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按规定使用和管理项目资金，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

（四）其他与项目管理有关的事项。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项目申报。省科协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人员，信用良好，无违法记录。

——具有能够保障项目顺利组织实施的工作团队和完成项目所必备的基础条件。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照要求进行申报，将项目申报书

报送至省科协科普部。

第八条 统一评审。省科协组织专家进行统一评审，择优支持。通过评审的单位经公示无异议后即成为项目执行单位。

第九条 项目执行。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为一年。项目执行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材料的有关要求，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好所承担的项目，按照设定的任务和目标，在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完善优化基层科普阵地、现代科技馆体系运维、科普渠道多样化、科普资源落地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弘扬时代新风行动等方面积极作为，助力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或乡村振兴、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示范作用的典型经验和模式，树立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普品牌。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向包括：

（一）科技志愿服务。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志愿服务队伍的培训、学习、交流和宣传推广。

（二）现代科技馆体系运营维护。包括县（市、区）科技馆、农村中学科技馆、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及数字科技馆的展品展具开发和维护、启发青少年探索思考专题课程

的开发和设立等。

（三）科普资源开发及落地应用。根据项目所在地群众的实际需求，开发数字科普产品，筛选“科普中国”“广东科普”以及项目执行单位自有的科普资源内容，通过各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设科普中国电视、广播专栏、报纸杂志专刊、微信公众号、微博、qq群等）、各种阵地（包括但不限于机场、车站、码头、公园、景区、宾馆、银行、商场等公共场所，飞机、列车、客车、客轮等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各基层科普组织自有的科普服务站、宣传栏、电子屏等），分发推送给周边群众使用。

（四）新技术新品种推广。结合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立足本地区特色产业，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和专业技能，以解决实际生产需求，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形成产业化优势。

（五）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围绕卫生健康、防灾减灾、环境保护等与本辖区群众密切相关的主题开展科普活动，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科普需求。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包括：

（一）科普专用资料和设备费，包括图书资料费和展品展具费。其中，图书资料费是指项目执行所需的科普活动、培训、讲座、巡演等必须购买或制作图书、音像资料、宣传资料等发生的费用；展品展具费是指用于购买和制作科普宣

传或展示等所需购买的科技科普展品、展具、教具、资源包等所发生的费用。

（二）科普活动费，包括培训讲座费、展览费和新技术新品种推广费等。其中，培训讲座费是指培训讲座过程中发生的师资费、培训场地费和设备租赁费等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培训费管理规定；展览费是指举办科技科普宣传或展示、展览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运输、差旅和劳务等费用；新技术新品种推广费是指在开展面向基层的科技科普示范活动中发生的购买新品种新技术及配套原辅材料、聘请专业技术人员、租赁场地和设备等费用；以及项目的宣传推广等费用。

（三）保障经费，包括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时支付科技志愿者（须在科技志愿服务平台或 i 志愿服务平台注册）的交通费、误餐费、通信费、保险费等费用。

（四）其他费用，是指除上述各项费用开支以外的，开展项目工作过程中所发生且符合国家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的必要支出，不超过项目资金的 10%。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

（一）管理费。

（二）人员工资津补贴、水电费和物业取暖费。

（三）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

（四）土建工程、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

(五)购置通用固定资产(如电脑、LED显示屏、一体机、投影仪等)。

(六)组织、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

(七)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八)与科普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项目预算的申报审批程序按照省科协规定的申报与推荐程序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部、中国科协和省财政有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执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自行调整。执行过程中确因实施条件与项目申报时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申报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八条 执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对项目经费及其自筹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

第十九条 执行单位自项目公示结束之日起,开展项目工作发生的费用,可在项目资金中列支。原则上应当自公示结束之日起一年内执行完毕,因特殊原因一年内不能执行完

毕的，应提交书面说明并按程序申请延长经费使用期限。

第二十条 省科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追回其相应项目资金，在后续年度相应调减对所在地区的支持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提供虚假资料。
- （二）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三）失职致使计划无法实施，造成不良影响。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五）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 （六）因主观原因经费不能及时支付到用款单位和个人。
-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各地级以上市级科协应当加强对本地区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并按省科协要求，汇总上报项目开展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粤科协普〔2020〕3号）同时废止。